

西安市中医医院消防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消防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消防维修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形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凤城八路 69 号）。

二、项目内容：西安市中医医院消防维修。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造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人工、材料、水电、机械、工期（含形象进度）、质量、安全、费率、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人员伤亡保险、税金、风险费等大包干形式。

四、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元）（含税金）。

五、项目维修内容及范围

对甲方指定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与调试（详见工程量内容）。

1. 制剂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火灾自动报警主机（壁挂型）主板损坏（品牌为“海湾”），需要维修更换新的主机 1 台，包含电源以及厂家调试。
2. 消防供水维修，之前的压力表已过检验期以及部分缺失损坏，需更换全院末端试水机械压力表，共计 107 个，安装消防最不利点排气阀 1 个（目前缺失）和安装高位水箱浮球阀 1 套。
3. 消防水炮维修，水炮共计 6 处，需 2 处水炮系统故障排查，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维修 2 台、电磁阀维修以及水炮解码器（品牌为“禹成”）维修 2 台，厂家调试以及实现联动功能。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高位水箱间控制柜故障，自动稳压泵系统维修。
5. 应急广播系统维修，部分广播无法远程启动，部分扬声器无声音以及缺失 6 处，厂家调试以及实现联动功能。
6.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卷帘维修，目前 7 扇卷帘门需要维修，厂家调试以及实现联动功能。
7. 消防供配电系统强切维修，目前无法实现分区强切功能，24 处。
8. 电梯归底维修改造，维修后实现联动以及手动控制电梯归底，11 个。
9.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维修，目前医院有部分楼道缺少疏散指示标识以及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安全出口灯具安装，170 处。

六、维修工期与质保

1. 维修工期为自进场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竣工，计划工期自 2025 年 12 月



日至 2026 年 1 月 日止（具体时间详见开工申请）。

2. 质保期：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

七、维修质量要求与验收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工程量，制定施工方案，配备专业的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规范施工。

2.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程量的所有内容，所需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维修效果需要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相关规范，并能正常运行。

3. 乙方施工所有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任何项目相关的数据、记录等内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5. 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6. 甲方组织（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7.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 验收依据

- a.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b.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c.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95%，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3. 合同总价为最高限价。

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00939212

4.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服务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更换记录、等额合规发票等与甲方结算。

九、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2. 乙方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十、违约责任及奖罚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计划提供而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工期之内，乙方每延迟交工 1 天，甲方即扣除合同总价的 8‰作为延迟罚金。乙方推迟交工 5 天，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的第十条第二小条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联系人：冯延苗

乙方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029-89626802

联系电话：17620982371

邮箱：864933613@qq.com

邮箱：2787638921@qq.com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冯延苗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康 为乙方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冯建

联系电话：029-2162630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D座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李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1:

增值服务承诺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消防维修项目的供应商，为充分保障采购方在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成本控制及应急响应效率等方面的核心利益，结合自身技术实力、服务经验及资源优势，就本次消防维修项目特向贵方作出以下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增值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超越基础维修要求，为贵方提供长期、稳定、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

1. **免费更换负二层 B 区、负一层 C 区 7 处消火栓箱铝合金玻璃框。**

2. **免费系统评估与优化建议：**在本次消防维修项目完成后 3 个月，我方将派遣具有 5 年以上消防系统设计与运维经验的工程师团队，免费为贵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技术评估，重点检查系统兼容性、运行效率、节能效果及与现行消防规范的符合性，并出具包含具体优化方案（如设备升级方向、线路改造建议、功能拓展思路等）的评估报告，帮助贵方降低后期系统升级成本。

3. **免费技术咨询与方案支持：**在服务期内，我方将为贵方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涵盖消防法规解读、系统日常运维技巧、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消防演练流程设计等；若贵方有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新增区域消防设施配置等需求，我方将免费提供 3 套以内技术方案（包含设备清单、施工流程、预算估算等），并协助贵方进行方案对比与优化。

4. **延长质保：**对于本次消防维修项目中更换的核心设备（如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 etc），我方承诺在原设备质保期基础上，额外延长 6 个月的质保期。

我方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增值服务内容，若未达到承诺标准，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供应商名称）：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维修事项	数量	单位	所投品牌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制剂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	1	项	海湾	11000.00	11000
2	消防供水维修	1	项	/		
2.1	压力表	107	个	鹤山	130.00	13910.00
2.2	排气阀	1	个	远大阀门	90.00	90.00
2.3	浮球阀	1	个	远大阀门	500.00	500.00
3	消防水炮维修	1	项	禹城	53000.00	53000.00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项	紫光新锐	8000.00	8000.00
5	应急广播系统维修	1	项	海湾	32000.00	32000.00
6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卷帘维修	1	项	鲁峰	34500.00	34500.00
7	消防供电系统强切维修	1	项	海湾	26000.00	26000.00
8	电梯归底维修改造	1	项	海湾	27000.00	27000.00
9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维修	1	项	敏华	39000.00	39000.00
总计：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45000.00



附件 3:

安全作业协议书

为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以明确安全作业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安全作业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对安全作业负全面责任，并确保对安全作业所必须的投入。

三、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作业的责任、检查、教育培训、奖惩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劳防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

四、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向作业员工提供完备和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

五、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作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七、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如实上报甲方，不得瞒报和延迟上报。

八、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因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本责任书由甲方和乙方负责人共同监督执行。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补充条款自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生效，合同结束责任书终止。

甲方（公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